

#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二次招标)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  
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DXTR-CG2021-01-02

采购人: 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 铜仁市万山区

联系人: 杨政权 联系电话: 13885670227

代理机构: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 CBD 中心 B1 座 20 层

联系人: 周柳青 联系电话: 18722986677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  |
| 2.1 总则.....                 | 5  |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12 |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5 |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5 |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 16 |
| 2.7 纪律和监督.....              | 24 |
| 2.8 质疑与投诉.....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 3.1 相关要求.....               | 27 |
| 3.3 评标程序.....               | 27 |
| 3.4 评审附表 .....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 34 |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 37 |
| 5.1 工期及服务期限： .....          | 37 |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7 |
| 5.3 质量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 37 |
| 5.4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进度付款。 .....   | 37 |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二次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03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DXTRCG-2021-01-02

项目名称: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全面核实已完成约 36900 宗农村宅基地宗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房产测绘成果准确性(有错误的宗地需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测绘工作。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鱼塘乡、茶店镇。工作内容:①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②所有标段的成果质量检查及成果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与建立房地一体档案。③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预估宗地数 12981 宗。

第二标段:下溪镇、敖寨乡、黄道乡、谢桥街道办事处。工作内容:①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②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预估宗地数 14337 宗。

第三标段:大坪乡、高楼坪乡。①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②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

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预估宗地数 14282 宗。

三个标段预估宗地数共计 41600 宗。

预算金额：635.95 万元

最高限价：635.95 万元

第一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 元/宗，全区宗地质量检查和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并建立房地一体档案¥20 元/宗；

第二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 元/宗；

第三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 元/宗；

各标段新增宗地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 119 元/宗（以原万山区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调查项目中标价），房产测绘按本次各标段的中标价。

项目实行单价招标，最终费用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免缴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制作于标书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8)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否则，所有投标无效。

注：以上第(1)、(5)、(6)、(7)、(8)条的所有资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鲜章作为资格核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03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1年03月29日10点0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6 个月.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铜仁市万山区

项目联系人: 杨政权

联系方式: 138856702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 CBD 中心 B1 座 20 层

项目联系人: 周柳青

联系方式: 187229866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柳青

电 话: 187229866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 2.1.1 前附表

如果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采购公告不一致，请以已发布的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通知为准。

若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下载并购买招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招标人    | 采购人：铜仁市万山区自然资源局<br>地址：铜仁市万山区<br>项目联系人：杨政权<br>联系电话：1388567022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 CBD 中心 B1 座 20 层<br>联系人：周柳青<br>联系电话：18722986677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二次招标)<br>项目编号：GZDXTRCG2021-01-02                                                                                 |
| 4  | 标段名称   | 第一标段：鱼塘乡、茶店镇；<br>第二标段：下溪镇、敖寨乡、黄道乡、谢桥街道办事处；<br>第三标段：大坪乡、高楼坪乡。<br>注. 标段划分中的行政区域以划分丹都街道办事处、仁山街道办事处之前的行政区域为准。                                          |
| 5  | 项目内容   | 万山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全面核实已完成约 36900 宗农村宅基地宗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房产测绘成果准确性（有错误的宗地需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测绘工作。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需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 |

|   |         |                                                                                                                                                                                                                                                                                                                                                                                                                                                                                                                                                                                                                                                                                                                                                                                                                |
|---|---------|----------------------------------------------------------------------------------------------------------------------------------------------------------------------------------------------------------------------------------------------------------------------------------------------------------------------------------------------------------------------------------------------------------------------------------------------------------------------------------------------------------------------------------------------------------------------------------------------------------------------------------------------------------------------------------------------------------------------------------------------------------------------------------------------------------------|
|   |         | 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成果要求。                                                                                                                                                                                                                                                                                                                                                                                                                                                                                                                                                                                                                                                                                                                                                                                           |
| 6 | 最高控制价   | <p>最高控制价为：第一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元/宗，全区宗地质量检查和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并建立房地一体档案¥20元/宗；</p> <p>第二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元/宗；</p> <p>第三标段：房产测绘档案资料等¥120.00元/宗；</p> <p>各标段新增宗地土地测绘权调119元/宗（以原招标中标价），房产测绘按本次各标段的中标价。</p> <p>项目实行单价招标，最终费用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免缴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满足）；</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制作于标书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7）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本招标项目相关内容））。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否则，所有投标无效。</p> <p>（8）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否则，所有投标无效。</p> |

|    |                           |                                                                                                                                                                                                                                                                                                                                                                                                                                                                                                                                                                                                                                                 |
|----|---------------------------|-------------------------------------------------------------------------------------------------------------------------------------------------------------------------------------------------------------------------------------------------------------------------------------------------------------------------------------------------------------------------------------------------------------------------------------------------------------------------------------------------------------------------------------------------------------------------------------------------------------------------------------------------|
|    |                           | 注：以上第（1）、（5）、（6）、（7）、（8）条的所有资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作为资格核验。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9  | 质疑时限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10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额：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帐号：0601001500000296</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还应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其合同。</p> |

|    |                     |                                                                                                                                                                                                                    |
|----|---------------------|--------------------------------------------------------------------------------------------------------------------------------------------------------------------------------------------------------------------|
|    |                     | 注：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随机码, 请及时交纳保证金。                                                                                                                                                                                    |
| 14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同时包括由于投标单位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内容：投标文件；<br>份数：1 份；<br>格式：PDF、DOC 或 XLS 等；<br>介质：U 盘或光盘；<br>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8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9 | 样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br>1、样品品种及数量：_____。<br>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br>3、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br>4、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5、送样地点：_____ / _____。 |
| 20 | 投标文件装订              | 1、正副本，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br>2、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图纸除外），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或光盘文件 1 份。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br>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另外一个包封内。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br>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5 |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6 | 唱标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进行。                                                                                                                                                                                                |
| 2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具备贵州省综合评标专业库人员代表 1 人和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抽取 4 人，为评审专家小组成员，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经济类的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8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9        |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0        | 中标人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31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合同时约定。                                                                |
| 3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本项目预算总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br>采购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34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2.1.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同“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

2.12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款项。

2.13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期限。

2.14完工期：指项目开始至完成的期限。

2.15天：指日历天。

2.16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

####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5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投标答疑

2.1.8.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2.1.9 其他条款

2.1.9.1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9.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

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同时包括由于投标单位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最高控制价。

2.3.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4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5 开标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

2.3.1.6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封面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标包。

2.3.5.2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壹份和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

2.3.5.7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备 注                                                                                |
|----|--------|-----------|----|------------------------------------------------------------------------------------|
| 1  | 投标文件   | 正本        | 壹  | 1) 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用信封单独包封，最后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包封内。<br>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
|    |        | 副本        | 贰  |                                                                                    |
|    |        | 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 | 壹  |                                                                                    |
|    |        | 开标一览表     | 壹  |                                                                                    |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组成：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包、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_\_月\_\_日\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于2021 年    月    日北京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3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

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采购人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出具以上证件或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6.2.3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随机顺序进行。

（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87号令依法履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职责，不能委托评标委员会代行资格审查职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通过家数不足3家的不能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 2.6.3 评标委员会

#### 2.6.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专家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人，专家库抽取4人，其中评审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2评标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6.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标报告。

####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另小微企业还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名录网站<http://xwqy.gsxt.gov.cn/>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价格分不予扣除。

2.6.5.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4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包投标，可中多个标包。

2.6.7.4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5)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8)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万山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金额大小不限）。

### 3.2 资格审查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不能进行评标。

### 3.3 评标程序

#### 3.3.1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 3.3.2 第二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3.2.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3.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3.2.3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3.2.4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评标分值保留至一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3.3.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4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3.5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3.4 评审附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供应商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税证明。<br>2)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免缴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满足）；                                                                                                                                                                                                                                                                         |
| 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制作于标书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本招标项目相关内容）。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附表二：响应性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一、符合性审查      |       |                                  |
| 1            | 技术符合性 | 满足第六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
| 2            | 商务符合性 | 满足第五章商务条款要求。                     |
| 二、无效标审查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标及废标条款）导致废标的因素。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附表三 评分表

|               |                                                                                                                                                                                                                                                            |                                                                                                                                                                                                                                                                     |     |
|---------------|------------------------------------------------------------------------------------------------------------------------------------------------------------------------------------------------------------------------------------------------------------|---------------------------------------------------------------------------------------------------------------------------------------------------------------------------------------------------------------------------------------------------------------------|-----|
| 价格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br>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 技术分<br>(40 分) | 技术实施方案（40 分）                                                                                                                                                                                                                                               | 测绘工作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测绘工作实施方案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内容详实的情况进行横向评比打分。1-10 分。（满分 10 分）                                                                                                                                                                                                  | 10  |
|               |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情况进行横向评比打分。1-10 分。（满分 10 分）                                                                                                                                                                                                        | 10  |
|               |                                                                                                                                                                                                                                                            | 工期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工期计划合理可行进行横向评比打分。1-5分。（满分5分）                                                                                                                                                                                                                            | 5   |
|               |                                                                                                                                                                                                                                                            | 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进行横向评比打分。1-10 分。（满分 10 分）                                                                                                                                                                                                                   | 10  |
|               |                                                                                                                                                                                                                                                            | 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全面性、完善性进行横向评比打分。1-5 分。（满分 5 分）                                                                                                                                                                                                                      | 5   |
| 商务分<br>(50 分) | 拟投入人员（20 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为中级测绘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5 分）。<br>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为中级测绘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3 分）。<br>3) 拟投入人员中级测绘工程师职称 10 人以上得 12 分,10 人以下 5 人以上得 6 分，5 人以下 2 人以上得 1 分，2 人以下不得分。（满分 12 分）。<br>注：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  |
|               | 项目负责人 阐述（10 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阐述过程中的专业能力、测绘业务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1-10 分（满分 10 分。）                                                                                                                                                                                                 |     |
|               | 硬件及软件配置（5 分）                                                                                                                                                                                                                                               | （1）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全站仪 5-10 台，得 2 分。提供全站仪 2-5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br>（2）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GPS，5-10 台得 3 分；提供 GPS，2-5 台，得 1 分，满分 3 分。<br><b>注：以上全站仪及 GPS 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b>                                                                                               | 5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5 分）                                                                                                                                                                                                                                              |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缺项不得分。（5 分）<br><b>注：以上证书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 5   |
|               | 类似业绩（10 分）                                                                                                                                                                                                                                                 | 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br><b>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b>                                                                                                                                                      | 10  |
| 合计            |                                                                                                                                                                                                                                                            |                                                                                                                                                                                                                                                                     | 100 |

**附表三：价格评审（10 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br>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只有当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及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名录网站 <http://xwqy.gsxt.gov.cn/>截图），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附表四、中小企业划型行业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                                |                                  |                               |
|------|-------------------------------------------------------------------|-----------------------------------|-----------------------------------|----------------------------------|-------------------------------|
|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一）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二）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三）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四）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五）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六）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七）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八）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九）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十）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十一）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十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十三）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
| （十四）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
| （十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十六）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鉴于（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的承接单位。

鉴于（以下简称“乙方”）参与了公开招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 1、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1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

(3) 作业区域：

### 3、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文件，且所列的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协议书；

(4) 合同条款；

(5) 编修任务书；

(6) 合同附件，包括：

A 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B 进度计划；

C 调查人员名单及资质；

D 双方有关调查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①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招标人提供的测绘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其他资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不得转包，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转包行为，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②合同价款及结算：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分类型固定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

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最终结算时，以中标人投标各类型单价为准，以实际发生的作业量进行结算。

5、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查，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甲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告生效：

- (1) 已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2) 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职务：        |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经办人：       |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5.1 工期及服务期限：6 个月。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5.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合同时约定。
- 5.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 5.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 5.7 其他要求：/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6.1 项目区概况

辖区内已完成农村宅基地土地房产测绘约 36900 宗，房产测绘工作未开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完善铜仁市万山区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确保现有各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平稳过渡，全面整合铜仁市万山区农村房产与土地信息，推进房地产“落地挂宗”，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顺利推进，现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 6.2 工作内容

全面核实已完成约 36900 宗农村宅基地宗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房产测绘成果准确性（有错误的宗地需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开展农村宅基地房产测绘工作。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需进行土地、房屋全面房产测绘。将土地、房屋的空间、属性等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实现全域内农村宅基地房落宗、宗落地。有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 标段   | 测区范围                | 工作内容                                                                                                                                  | 预估宗地数 |
|------|---------------------|---------------------------------------------------------------------------------------------------------------------------------------|-------|
| 第一标段 | 鱼塘乡、茶店镇             | （1）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br>（2）全区宗地质量检查和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并建立房地一体档案<br>（3）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 12981 |
| 第二标段 | 下溪镇、敖寨乡、黄道乡、谢桥街道办事处 | （1）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br>（2）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 14337 |
| 第三标段 | 大坪乡、高楼坪乡            | （1）已完成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数据核实修改、农村房屋房产测绘；<br>（2）新增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 14282 |

备注：1. 若存在新增宗地，需对新增宗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及测绘和房屋测绘，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

2. 标段划分中的行政区域以划分丹都街道办事处、仁山街道办事处之前的行政区域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段： \_\_\_\_\_

采 购 方 式：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1 年    月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    |
|---------------|----|
| （一）投标函·····   | 00 |
| （二）开标一览表····· | 00 |

### 二、资格文件

|                                           |    |
|-------------------------------------------|----|
| （一）一般资格                                   |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00 |
| 2. 营业执照副本·····                            | 00 |
| 3.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00 |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00 |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00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00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00 |
| 8. 信用承诺函·····                             | 00 |
|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00 |
| （二）专业资格                                   |    |
| 1.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00 |

### 三、技术文件

|                 |    |
|-----------------|----|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00 |
|-----------------|----|

### 四、商务文件

|                         |    |
|-------------------------|----|
| （一）商务响应明细·····          | 00 |
| （二）商务材料·····            | 00 |
|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00 |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 00 |
| 3.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00 |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00 |

## 一、报价文件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  
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壹份。（U盘采用贴标签方式须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固定不变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_天内有效，如成为中标供应商，有  
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成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  
招标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  
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  
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  
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科目内容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1  | 已完成宗地 | 宗地核实修改、房产测绘 | 元  |    | 第一标段需增加全域内所有宗地的质量检查及数据录入贵州省不动产权籍系统 |
| 2  | 新增宗地  | 土地、房屋房产测绘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一）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           |              |
| 单位资质                      | 1. 资质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络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年平均产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董事长姓名                         |           |              |
|                           | 总经理姓名                         |           |              |
|                           | 技术总监姓名                        |           |              |
|                           | 财务总监姓名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           |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           |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供应商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免缴证明）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正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正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反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反面<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 信用承诺函（规定格式）

### 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_\_\_\_\_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在投标报名贵单位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 3、同意在招投标信用档案（信息平台）中进行如实记录；
- 4、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9、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回执单

2) .....

## （二）专业资格

1.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含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四、商务文件

##### 商务材料

####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如有）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附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职/<br>兼职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社保证明、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称（职业资格） |          | 职 务 | 项目负责<br>人 | 养老保险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项目概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时间       | 荣誉称号     |     | 获得时间      |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以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生产日期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相关截图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